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主业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6年1月12日